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广安门外街道办公区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安门外街道办公区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5 人，营业收入为 6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公章。

